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5-026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09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09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海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4、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518,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66,701.00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09-0.09）=14.00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